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7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63.51万份(包括首次授予的338.01万份和预留授予的25.5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05.07万股(包括首次授予的261.72万股和预留授予的43.3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36.90万股。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6.70万股。

7.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剩余42.7647万股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的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价格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3.65元/股,28.22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338.01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25.5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61.72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3.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单位:元/股,万份,人

批次	审议程序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13日	27.40	1,417.20	105
预留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31.97	51.00	2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位:元/股,万股,人

批次	审议程序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13日	13.70	1,036.90	35
预留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15.98	86.70	2

(三)历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1.股票期权调整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元/股

批次	日期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调整/行权前数量	调整/行权后数量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说明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417.20	1,236.10			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36.10	1,208.54	27.40	25.70	1、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56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08.54	722.46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行权股份数量为486.08万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9日。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22.46	673.08			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7.40	23.65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预留授予				31.97	28.22	

2.限制性股票调整及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万股

批次	日期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调整/解除限售前数量	调整/解除限售后数量	调整说明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36.90	938.20	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38.20	534.12	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31日。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34.12	523.44	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的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期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50%。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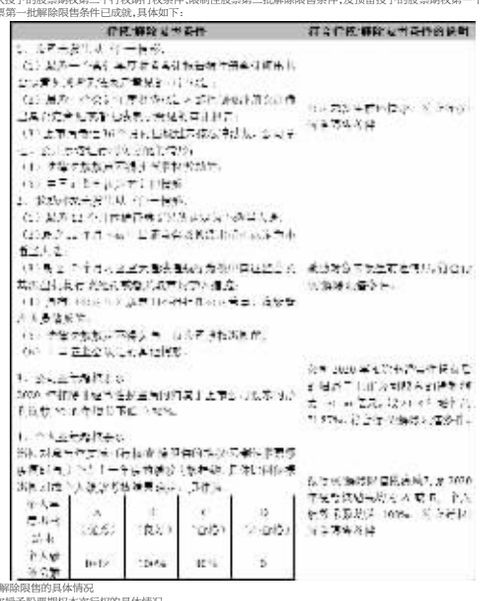

三、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可行权数量:338.01万份

3.可行权人数:83人

4.行权价格:23.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梁志诚	董事、总裁	9.84	0.67%	30%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7.62	0.52%	3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3.63	0.25%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09	1.44%	30%
其他激励对象		316.92	21.59%	30%
合计		338.01	23.02%	30%

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包括于2019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417.20万份,以及于2020年5月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51.00万份,即合计为1,468.20万份。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261.72万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3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梁志诚	董事、总裁	60.00	18.00	30%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45.00	13.50	3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17.80	5.3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2.80	36.84	30%
其他激励对象		749.60	224.88	30%
合计		842.40	261.72	30%

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1位激励对象对应的初始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可行权数量:25.50万份

3.可行权人数:2人

4.行权价格:28.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曲德君	董事、联席总裁	16.40	1.12%	50%
其他激励对象		9.10	0.62%	50%
合计		25.50	1.74%	50%

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包括于2019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417.20万份,以及于2020年5月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51.00万份,即合计为1,468.20万份。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8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3.35万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曲德君	董事、联席总裁	60.00	30.00	50%
其他激励对象		26.70	13.35	50%
合计		86.70	43.35	50%

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位激励对象对应的初始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338.01万份,可行权人数为83人,行权价格为23.65元/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61.72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1人。

3.《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25.50万份,可行权人数为2人,行权价格为28.22元/股。

4.《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3.35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2人。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5.07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1,400	−3,050,700	3,050,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3,962,139	3,050,700	2,257,012,839
股份合计	2,260,063,539	0	2,260,063,539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7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分别为23.65元/股,28.22元/股。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338.01万份,可行权人数为83人,行权价格为23.65元/股。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61.72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1人。

3、《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25.50万份,可行权人数为2人,行权价格为28.22元/股。

4、《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3.35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2人。

三、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可行权数量:338.01万份

3、可行权人数:83人

4、行权价格:23.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梁志诚	董事、总裁	9.84	0.67%	30%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7.62	0.52%	3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3.63	0.25%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09	1.44%	30%
其他激励对象		316.92	21.59%	30%
合计		338.01	23.02%	30%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撤销战略规划部,将相关战略规划管理职能转入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部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发展部。

同意将党委工作部部门职责中承担的"党委办"的职责移交至转入办公室,党委工作部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同意撤销工程技术事业部,设立工程技术管理中心。工程技术管理中心内部增设项目管理中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中金岭南公司领导班子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碧安、张木毅、王伟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与此次审计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和适证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该项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中金岭南与广晟集团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补偿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相违背的情况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矿业")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香港矿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香港矿业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致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放来、黄俊辉、罗绍德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补偿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2011年4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韶关冶炼厂2,449.7亩土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由于纳入"三旧"改造的土地权属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2011年广晟集团作出承诺: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资产等损失,在未来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2.韶关市政府将上述土地进行收储及招拍挂,广晟集团拟根据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补偿义务并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

3.广晟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4.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已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89,719.05	15,300,212.72
总负债	8,637,379.72	9,666,114.50
净资产	5,252,339.33	5,634,098.2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464,437.30	7,583,830.62
净利润	294,770.61	391,923.21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广晟集团拟根据其于2011年作出的承诺事项,履行对公司韶关冶炼厂九公里 "三旧" 改造相关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资产等损失相关补偿义务,给予公司人民币595,935,490.97元补偿,并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中金岭南与广晟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晟集团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履行补偿义务并与公司签署补偿协议, 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公司收到该笔款项不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晟集团拟签署的补偿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晟集团拟签署的补偿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与广晟集团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于2021年12月23日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中金岭南")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二、培训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室

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中金岭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金岭南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龙　敏　龚建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香港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矿业")主要从事境外投资业务,投资货币主要为美元,同时,根据境外被投资子公司项目发展需求,香港矿业拟向该境外子公司提供美元借款,以保证其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香港矿业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香港矿业记账本位币